

证券代码：600990

股票简称：四创电子

编号：临 2025-005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出召开八届七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下午在合肥市高新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由监事会主席邹建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报告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4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

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报告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初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三）2024 年度，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 2,214,7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